

江俠庵編譯

先秦經籍考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江俠菴編譯

先秦經籍考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〇八四)

先秦經籍考三冊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江 俠 菴

上海河南路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毛鵬基)

商

先秦經籍考下冊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小川琢治

一 山海經篇目考證

山海經是如何之書乎。漢張騫有鑿空之舉。太史公尙疑於所謂崑崙之存在。自東方朔識一足鳥。劉向認貳負之尸。其所記載怪異之倫。或有足信者。由是西漢學者。往往讀之矣。及劉歆校讎而上之。而斯書始有定本焉。迨東漢初。王景當治水之任。明帝以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賜之。此爲當時視山海經爲有用之書之證據。晉時郭璞輯遺編。綴斷簡。雖得復劉氏之舊觀。然載於隋唐書志者。今已無由復睹。我邦平安之朝。載於藤原佐世之現在書目者。在本邦亦亡。而不知其所在。宋末。載

於王氏玉海者。其篇目與明清學者之刊本同。惟其字數。頗有徑庭耳。現存之五藏山經。比較於劉氏校定時。其差尤甚。今文多五千餘言。尚有逸文散見於諸書。以今之山海經。而欲考唐晉之古文。已有困難。况欲推究兩漢時之簡冊。豈非難中之尤難者乎。若夫與山海經並行之山海圖。王景曾用之。以講治水之法。陶潛嘗披之。以資博物之助。今全散佚而不可尋。至此經在隋唐時。尙隸屬於地理門。至清朝因四庫全書。更定分類。遂舉而編入於小說。其變遷亦曷足怪哉。

明劉會孟。王崇慶。楊慎等。爲此書釋義補注。至清朝有吳任臣。汪紱。畢沅。郝懿行諸家出而考覈之。於其字義及地名。據秦漢之文章。與隋唐之史志。互相發明。其文字得以就正者甚多。縱令於其溯源提綱。尙有困難。亦足以彷彿其面目矣。

余嘗讀此書。覺諸家之說。謂西漢之間。有山海圖與經文並行。後世圖失而經獨存之考案。異常敬服。且余以爲此圖。與歐洲中世末葉。所成之地圖相類。均於輜車不到之遠方。而畫其異人奇物者也。乃舉經文所載之山川。草木。禽獸。人物。鬼神。而描插於地圖中。有可以窺山海圖舊面目之一助。偶因病間（謂病新愈）取而熟讀之。欲追山脈。尋水道。以推其地名之所在。然錯簡雜出。茫然而

不知津梁。覺非先整理其編次。而定山川之位置。莫從着手。由是在於繕讀之間。舉其所得。卽論於書篇目之變遷者。以續畢郝兩家之遺緒焉。

當草此篇時。同學狩野內藤富岡吉澤稻葉諸君。發其祕笈。以助此業。續尾之誦。所不能免。鑿空之勞。聊有所益。蓋出諸君之賜也。

二 漢本之篇目

當討論山海經是如何書之前。要先考究者。爲現行本與古來見於書志諸本之差異如何之問題。是也。今考山海經之變遷。大別古今之本爲三種。一、兩漢時代。簡編所傳。劉秀即劉歆所校定者。名曰漢本。二、晉時郭璞加注而編次之卷子本。傳於隋唐時。卽名曰隋唐本。三、宋以後傳到現今之寫本及刻本。名曰現行本。

山海經見於最古之書籍目錄者。爲劉向七略。班固採之以作藝文志。而揭於形法家之首。有

山海經十三篇

語。是西洋紀元第一世紀以前。爲現存之經文篇目。吾人呼之曰漢本。此漢本十三篇。比較於現行

本。是否有問題。若果有之。則與現行本之如何部分相當乎。此問題。爲研究山海經之中國學者。既已論之矣。

關於此書之篇目。旁搜列載其文獻者。爲宋末元初之王應麟玉海。而考定其編目者。爲清之畢沅。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撰述新校之書。而於卷首。有掲載山海經古今篇目考。而詳論之。此與他之前者。有四庫全書總目之山海經解題。在他之後者。有郝懿行之山海經箋疏自敘。然關於古今篇目之說。要以畢氏考證。最爲精透。本節及下二節所論。皆從此爲出發點。茲先擇錄其文之原文。逐條加以細說。至其他諸氏之說。從於必要論述之時而載之。

畢沅山海經古今本篇目考。其卷首之論題有十。茲摘錄如左。

（一）山海經三十四篇。禹益所作。（二）十三篇漢時所合。（三）十八篇劉秀所增。（四）水經二卷。撰人闕。郭璞注。（五）十八卷郭璞所注。（六）古圖亡。又圖十卷。梁張僧繇畫。亦亡。（七）圖讚二卷。郭璞撰。（八）張駿亦作。（九）音二卷。郭璞撰。（十）新校正十八卷。畢沅著。

畢氏於辟頭之題目曰。

山海經三十四篇

者。是指現行本之五藏山經。及海外海內兩經。總之自十三卷而成。從其細目。而分之如左。

南山經第一

南次二經第二

南次三經第三

山海經第一卷

西山經第四

西次二經第五

西次三經第六

西次四經第七

以上山海經第二卷

北山經第八

北次二經第九

北次三經第十

山海經第三卷

東山經第十一

東山二經第十二

東次三經第十三

東次四經十四

以上山海經第四卷

中山經第十五

中次二經第十六

中次三經第十七

中次四經第十八

中次五經第十九

中次六經第二十

中次七經第二十一

中次八經第二十二

中次九經第二十三

中次十經第二十四

中次十一經第二十五

中次十二經第二十六

(以上山海經第五卷)

以上現行本五藏山經五卷

海外自西南陬至東南陬第二十七

海外南經○山
海經第六卷

海外自西南陬至西北陬第二十八

海外西經○山
海經第七卷

海外自東北陬至西北陬第二十九

海外北經○山
海經第八卷

海外自東南陬至東北陬第三十

海外東經○山
海經第九卷

以上海外經四卷

海內東南陬以西第三十一

海內南經○山
海經第十卷

海內西南陬以北第三十二

海內西經○山
海經第十一卷

海內西北陬以東第三十三

海內北經○山
海經第十二卷

海內東北陬以南第三十四

海內東經○山
海經第十三卷

以上海內經四卷

計三十四篇 十三卷

畢氏以此三十四篇爲禹益所作者。因漢代以來。學者之意。皆以山海經爲唐虞夏后氏之書。而畢氏承其意而言之者也。關於此點。他日當別論之。茲先就此三十四篇。討論其爲完全最古之書與否。就於此從篇目上論之。

畢氏以劉秀即劉歆於哀帝建平元年紀元前六年上山海經之奏文。有

侍中奏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校祕書言校祕書太常屬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十八篇云云。

之語。畢氏以三十二篇之「二」字。爲「四」字之誤。以劉秀所上之三十四篇。卽禹益所作之三十四篇。然就於二字爲四字之誤。只就前所述至海內經止。此外更未說明其理由。然而觀於玉海所引者。有一三十二篇之句。兩處皆作二字。而畢氏之說。未見其別有根據。是可謂近於大膽之臆定而已。

按今經文。在五藏山經中山經之末。有

右五藏山經五篇。大凡一萬五千五百三字。

之語。此當是篇末之跋語也。然觀其每篇之首。有南山經第一。西山經第二。北山經第三。東山經第四。中山經第五。此等某某經文。其爲校定者之所題無疑。畢氏在南山經之下。夾注有

沅曰。此秀所題也。後同。

畢氏此注。諒是的確。而其於此篇末之跋語。不云劉秀所題。是無異看做劉秀以前已有者矣。然對於此篇末經文字數之跋語。除郝懿行在其所撰山海經箋疏。記有

懿行今案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字

外。從來論篇目者。對此毫不注意。豈非怪事。更按經文。此外在海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之末。除各題曰。

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奏軍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

外。何以又無字數記於篇末乎。由此觀之。則謂現行本之經文。全然無誤。豈能信之。蓋五藏山經五

篇之末。特記載其字數者。此當是慎重校正之結果者。至此經文。是否成於禹益之手。是別一問題。而此五藏山經者。不能不視爲漢以前之定本。觀其內容。亦與其下之十三篇。性質有異。（此當述於後章。）如此則五藏山經。當然爲山海經中最古之文。而區別之。而畢氏對於所加之海外海內兩經。均以爲最古之經文。何能首肯乎。吾人於畢氏謂

山海經三十四篇。禹益所作

之斷案。亦不取之。拉克倍理氏於其古代中國文明西源論一八九四年一九頁內有論山海經者。大略如下所述。

一、此書是有六種各各之異文。順次附加者。

二、五藏山經。爲最古經文。當是商代山嶽之記事。

三、海外海內兩經。是就於周時荒唐之地理圖。所記載而作者。至西歷紀元前八十年至八九年間。劉向乃以此二書。從山海經第六卷至第九卷爲海外經。又從第十卷至十三卷爲海內經。附加於五藏山經五篇之後。（佚菴按。紀元前八十年至八年。爲劉向之生卒年。）

四、卒於紀元五十七年之劉秀。

佚菴按卒於紀元五十七年之劉秀漢光武帝而校定山海經之劉秀即劉歆實卒於更始元年癸未爲紀元二十三年著者拉克

倍里不知同時有兩劉秀故有此誤

又舉海外經海內經同性質。更加荒唐之大荒經。從卷第十四以下。至於卷十

七。及海內經加入之。而校定爲一本。

五、最後郭璞在第三世紀之項。舉關於晉代河流之水經加入之。成爲玉石同架之書。

六、最初五篇。原有奇怪之人獸圖。與經相附而行者。至第六世紀時。此舊圖佚去。別附以新圖。

接拉氏此說。是折衷明楊慎與畢氏之說而立論者。彼謂五藏山經。爲商代之書。此論尙未的確。至

彼從海外南經以下十三篇。與五藏山經區別爲二。此點。與五人之意見相合。

今更進而取漢志所言十三篇之目。比較於經文。有種種之點。齟齬而不相合者。據明之道藏本及

其他諸本。皆於其首。載有劉秀上山海經之表。卽如前所載。不已著明有

三十二篇。今定爲十八篇

之語乎。然則漢志所謂十三篇。與劉秀所謂十八篇者。究竟如何計算乎。據吾人推算。以五藏山經之五篇。合於海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是爲十三篇也。又加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是爲十八

篇也。

郝氏箋疏自敘。關於山海經古本之篇目曰。

山海經古本三十二篇。劉子駿校定爲十八篇。卽郭景純所傳是也。

又曰。

除大荒經已下不數。已得三十四篇。則與古經三十二篇之目不符也。

又曰。

漢書藝文志。山海經十三篇。在形法家。不言有十八篇。所謂十八篇者。南山經至中山經。本二十六篇。合爲五藏五篇。加海外經以下八篇。及大荒經已下五篇。爲十八篇也。所謂十三篇者。去大荒經已下五篇。正得十三篇也。古本此五篇。皆在外。與經別行。爲釋經之外篇。及郭作傳。據劉氏定本。復爲十八篇。卽又與藝文志十三篇之目不符也。

是明以現行本中列前之十三篇。與藝文志之十三篇相當。而含有大荒經以下五篇。則爲十八篇。然與劉氏在舊有三十二篇中。定爲十八篇。其間有一大矛盾。故郝氏以大荒經以下。是釋經之外

篇。劉氏除之。而算古本之數。得三十二篇。加大荒經以下。而解爲十八篇。畢氏亦與郝氏大同小異。彼於

十三篇漢時所合

標題之下而說明之如左。

沅曰。藝文志形法家有山海經十三篇

之語。而舉南山經以下至海內東經列爲十三篇。又加說明

沅曰。皆劉向校經時所題也。

又曰。

班固作藝文志。取之於七略。而無大荒經以下五篇也。

是亦以現行本之篇目。與此等書志所舉篇數之名稱。全然同一之意義。在中山經之篇末。既有

五藏山經五篇

之語。由此而推。以此五篇。合於其下之八篇。而得十三篇。卽爲藝文志之十三篇。亦屬當然之想像。

雖然自一方而觀之。則若下篇之語。有樣之意義。其一爲從其篇目名稱之篇數。卽從南山經第一。至中山經第五。名之曰五篇是也。其二關於製本之便宜上。而區分篇數焉。從後一說。在書籍之整頓。及保存上。特有必要。當論古書之篇數時。倘只執滯於其前一說之意義而解釋之。則生出左支右吾之弊。又安足怪乎。

今自南山經以下。至於海內東經。就現行本十三卷。而察其篇數、字數、及行數。從製本之便宜而言。取五藏山經之細目二十六篇。倘每二篇綴合成一篇。則當成十三篇。其各篇之平均字數。爲一千二百。依按五藏山經之本文。劉秀時校定時爲一千五百五十五。若一行十八字。大約六十餘行而成。百○三字平均爲十三篇。則每篇爲一千二百字弱也。

反之。此諸經若如現行本之每卷各成一篇。則如西山北山兩經。比於他經。爲格外長篇。若用竹簡。則其每篇之大小。相差甚遠。其繁重非今日用紙綴本之吾人。所能想像。故吾人於五藏山經。從竹簡而成之時代。可以想像其從二十六篇。綴合之而成十三篇。以流傳於後代。是亦一個合理之見解。然吾人提出此說時。亦不敢決定漢志之十三篇。卽指此五藏山經之數目也。

吾人之所想像。行於漢代之經文。以五藏山經之五篇。爲製本之便宜上起見。分之爲十三篇。其後

附加海外海內兩經八篇。仍襲用古經文十三篇之目。此襲用舊篇目者。所以銜其古書之價值。當劉秀校定時。仍然從之。所以班固藝文志有古經十三篇之標題也。至晉之郭璞出。整頓斷編。同時從劉氏上表。『定爲十八篇』之語。又補綴而存十八篇之目。或起因於同一之動機歟。

約而言之。則十三篇之目。是漢以前五藏山經之篇目。至漢代而附加海外以下諸篇。尙襲用同一之篇目觀七略及漢書藝文志。仍以十三篇標題。其故不難想像也。

乃畢氏更有「十八篇劉秀所增」之標題。其意以前所舉之三十四篇。由劉秀而成爲十三篇。又加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則成爲十八篇。與現行本之經文。完全同一。又關於劉秀上表之

山海經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

之解釋者。畢氏引明道藏本目錄第十八篇之篇下。其文如左

海內經第十八本一千一百一十一字。注九百六十七字。比海內經及大荒經。本皆進在外。

畢氏對於右文中

「皆進在外」